佛山市生态环境局

佛环02听通〔2025〕3号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
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

当　事　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蒋粤城

地　　址：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永和村叶边村民小组生产车间4-4（住所申报）

当事人于2025年5月23日就其废气超标一案提出听证申请，我局决定于2025年6月13日下午15:00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二楼小会议室（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4号环保大厦）公开举行行政处罚听证。

听证主持人：马建伟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法规股副股长）；听证员：周小刚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）、何慧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科技产业股副股长）；书记员：张旋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法规股一级科员），如认为上述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，可以在举行听

证的3日前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

申请延期举行听证会的，可在举行听证的3日前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。若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，视为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，听证终止。

注意事项：

1、请携带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及复印件和有关证据材料。

2、可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。

3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听证会的，必须提交有关书面委托资料。

4、如认为涉及商业秘密，可以要求听证不公开举行。

（联系人：张旋，联系电话：0757-86224092）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5月26日